

軼事一則

Kevin

今天發生了一件最典型不過的事：我約了朋友在某某茶餐廳吃午飯，朋友已闊別了好一陣子沒聚頭，一見面即來個直接了當的問題：「你拍拖未？」也難怪，人已到二十六歲，還要欺哄別人自己從沒有拍過拖麼？平時重視衣著，講究生活小節，會說得體的話，長得幾分俊俏的人，難道連飛蛾也不撲來一隻嗎？

「說這些幹嘛？你現在提這些事掃我吃飯的雅興……」我只好這樣胡扯過去。

「你這樣說是甚麼意思啦？你這人，剛才還問我們某某人的老公帥不帥，我們也將事實一五一十的告訴了你，你這傢伙，下次真不該約你吃飯，真是的，說出來又有甚麼大不了……」

我望望同桌但不認識的幾位人客，心想若不是有這麼多人，我早就告訴你了。

不是心理治療的方法。長期自我否定會帶給人負面的影響。接受這樣治療的人會令自己長期陷入不必要的痛苦和自責中，覓不到出路，結果是死路一條。不接受這治療的人，其中一批過著快樂的同志基督徒的生活，另一批則過著完全脫離信仰的生活。強迫人作自我催眠的人不配稱自己為真正的福音使者。

六十六卷聖經中的主題是「神是愛」。耶穌告訴我們最大的誡命是「要盡心、盡性、盡意、盡力，愛你主的神」，其次的，是「要愛人如己」。舊約中記載的所多瑪、蛾摩拉是古時給神摧毀的城，但它們的消滅沒有聖經學者敢斷言是由同性戀行為所致。當時的社會沒有人知道是否有同性戀的習慣或觀念。利未記中不可作的事包括許多在現世認為合理不過的事，例如吃豬、吃蛇、紋身等等。聖經及傳統教會對女性的貶低是現今社會普遍不認同的。為何我們要斷章取義地選一、兩節經文而誤人一生？

希望所有同志可以無痛地做個快樂的基督徒。

